

毒性化學物質 釋放量申報法規及 管理端系統操作說明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2024.11



目錄

CONTENTS

PART 01

釋放量相關法規說明

PART 02

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說明

PART 03

管理端系統操作說明



01
毒性化學物質
釋放量申報法規及
管理端系統操作說明會

釋放量 相關法規說明

THE PART ONE



1 釋放量相關法規說明

毒管法架構



共8章75條

第一章 總則 (§1-7)

第二章 (§8-23)

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第三章 (§24-29)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第四章 (§30-34)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第五章 (§35-43)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第六章 (§44-49)

查核、檢驗及財務

第七章 (§50-67)

罰則

第八章 (§68-75)

附則

➢ 政府、學術機構運作

➢ 轉讓限制

➢ 停止及終止運作

➢ 專責人員設置

➢ 標示

➢ 停工復工

➢ 退運

➢ 許可及期間

➢ 總量管制

➢ 運作及釋放量紀錄

➢ 運作管理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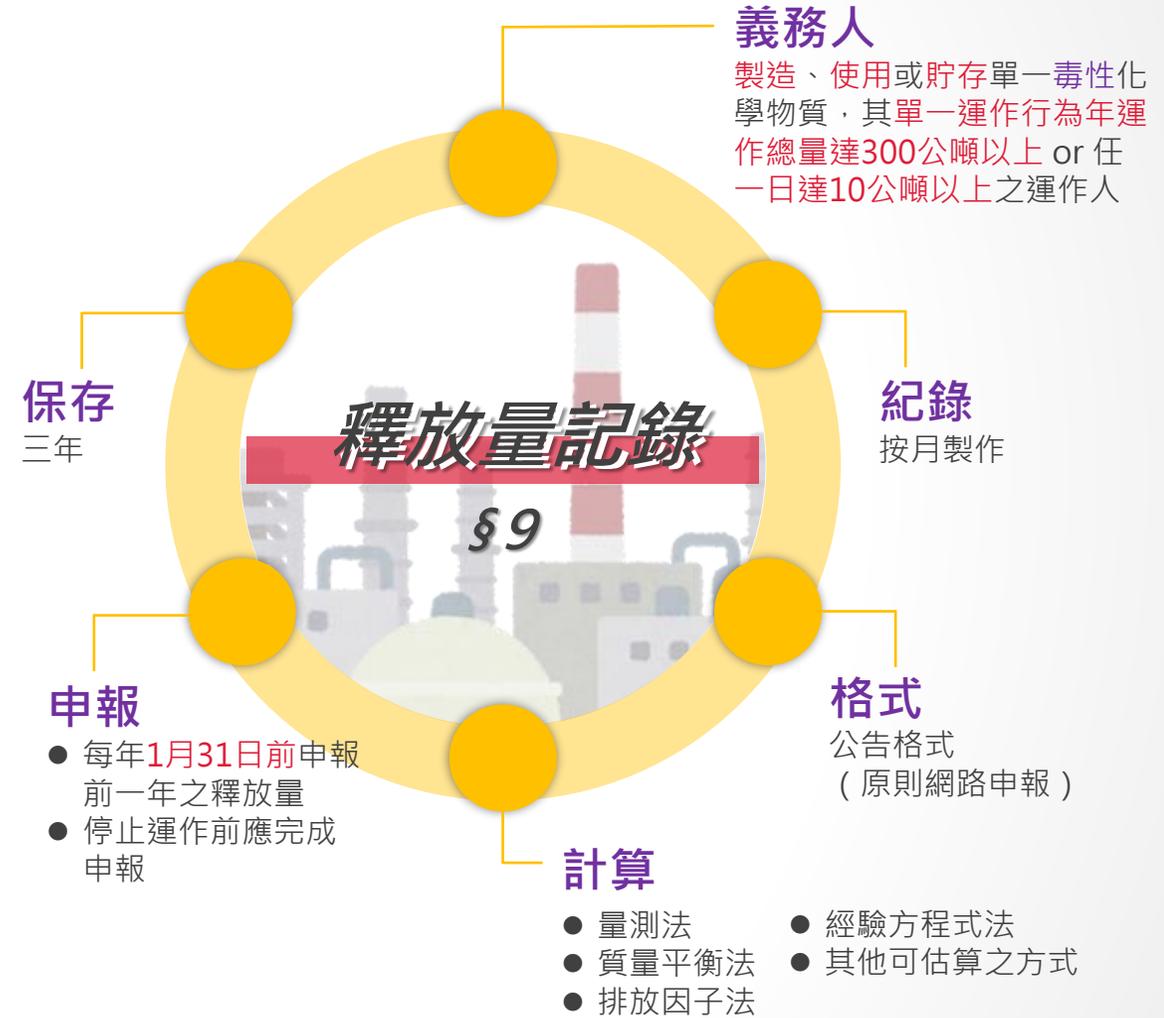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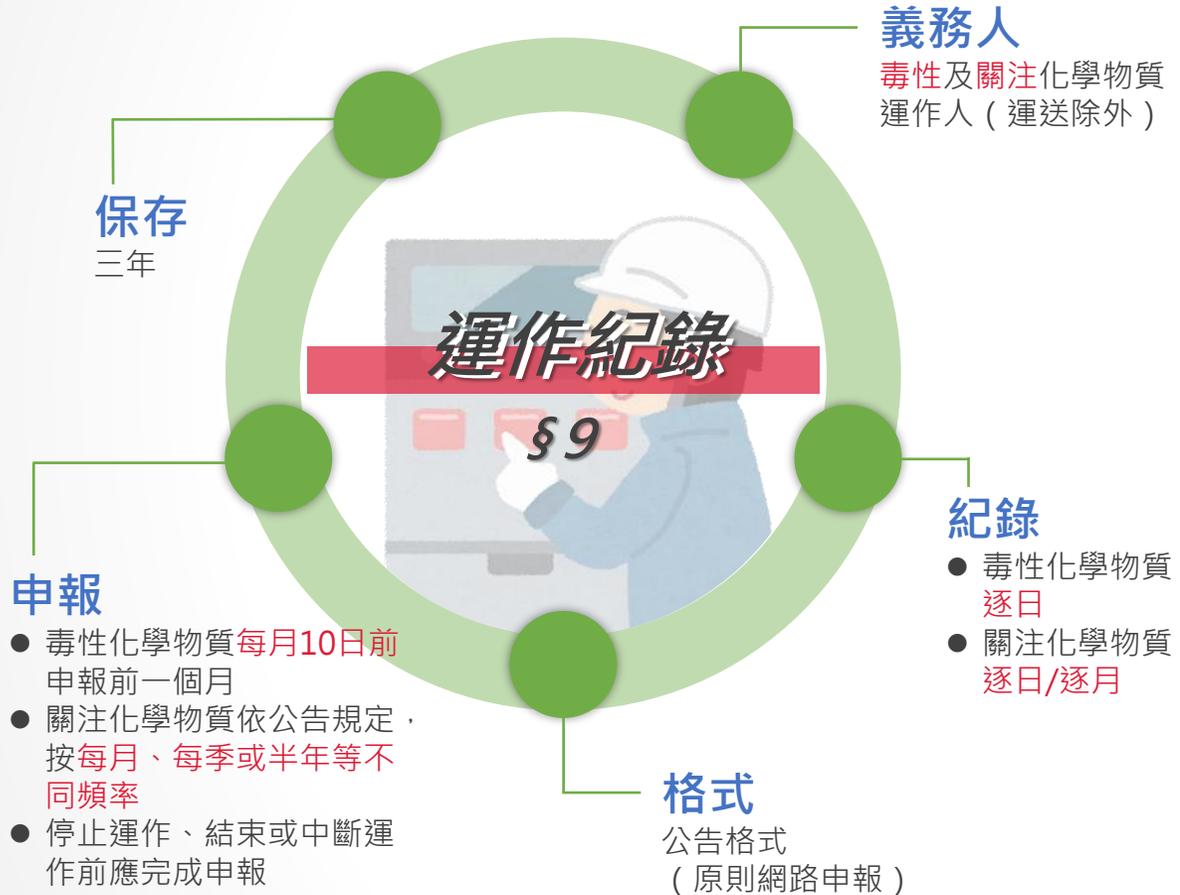
➢ 公告及變更、廢止

釋放量法規及管理端
系統操作說明會



1 釋放量相關法規說明

毒化物運作及釋放量記錄管理



子法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108.12.25)



1 釋放量相關法規說明

列管毒化物及分類

273

第一類

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101

第二類

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82

第三類

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114

第四類

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目前公告 488 種毒化物



1 釋放量相關法規說明

公告指定毒化物

公告為指定毒性化學物質

二甲基甲醯胺、苯、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丙烯腈、氯乙烯環己烷、1,3-丁二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及甲醛

第一批公告103年1月1日起，依計算指引推估

乙苯、環氧乙烷、間-甲酚、醋酸乙烯酯、環氧氯丙烷、甲基第三丁基醚、甲基異丁酮、二硫化碳、丙烯酸丁酯及鄰苯二甲酰

第二批公告104年1月1日起，依計算指引推估

乙腈、壬基酚、氯、雙酚A、二乙醇胺丁醛、硫脲、異丙苯、丙烯醇及乙醛

第三批公告106年1月1日起，依計算指引推估

非指定毒性化學物質

未公告
458種
毒性化學物質

單一毒化物，製造、使用、貯存達釋放量申報門檻皆須上網申報

公告指定毒化物須依計算指引內容計算推估

釋放量法規及管理端
系統操作說明會

1 釋放量相關法規說明

釋放量公開資訊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法源依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第九條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 第九條第三項：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

申報及公開機制



未來規劃中央地方協調模式

1月

釋放量申報截止

- ◆ 達申報門檻業者申報釋放量
- ◆ 1月31日申報截止前輔導未申報業者完成申報作業

3月

地方完成初審

- ◆ 彙整轄下申報資料
- ◆ 建立檢核業者名單
- ◆ 3月底前完成初審

5月

地方初審稽核

- ◆ 依初審結果現場稽核
- ◆ 追蹤並督導完成修正
- ◆ 錯誤樣態資訊提交中央

9月

追蹤業者完成修正

- ◆ 業者依修正建議及規定於一月內完成申報資料修正

8月

中央複審稽核

- ◆ 中央依複審結果進行現場稽核
- ◆ 地方追蹤並督導業者完成修正

7月

中央完成複審

- ◆ 彙整全國完成初審申報資料
- ◆ 建立覆核業者名單
- ◆ 7月底前完成複審
- ◆ 通知地方請業者進行修正

11月

釋放量資料分析

- ◆ 11月底前完成修正後申報資料覆核
- ◆ 釋放量申報資料及錯誤樣態分析作業
- ◆ 製作釋放量公開資訊

12月

釋放量資訊公開

- ◆ 12月底前公開釋放量資訊

申報資料審核

- 督導轄下須申報業者完成前一年度釋放量申報
- 進行初步審核釋放量申報資料
- 針對申報有誤、申報不實、未申報或釋放量高之業者進行現場稽核，並追蹤修正狀況
- 填報申報資料錯誤資訊

- 精進申報系統，介接可用參數資料，提高申報參數資料標準化並節省申報及查核時效
- 進行複審全國釋放量申報初審資料及錯誤樣態分析作業
- 開放修正歷年釋放量申報資料以提高正確性

地方

中央

申報輔導與教育訓練

- 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舉辦釋放量申報教育訓練並督導業者參與
- 針對初審申報資料有疑慮之業者進行輔導及追蹤

- 予環保署所屬機關及地方環保機關舉辦釋放量查核作業專業訓練
- 予運作業業者分區舉辦釋放量申報教育訓練
- 針對違規情節重大或高錯誤樣態之業者進行輔導或裁罰



02
毒性化學物質
釋放量申報法規及
管理端系統操作說明會

釋放量 計算指引內容說明

THE PART TWO





2 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說明

釋放量計算指引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第 7 條

1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計算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 一、**量測法**：以檢測方法實地測得毒性化學物質流布於空氣及水中之濃度值及流量值（單位時間體積值或質量流率值），兩值之乘積為毒性化學物質單位時間釋放量計算值。
- 二、**質量平衡法**：製程中輸入之毒性化學物質質量流率值減掉輸出質量流率值及毒性化學物質於製程設備中的累增或減失量後所計算出之差值即為毒性化學物質的釋放流率值，再經單位時間換算得到釋放量計算值。
- 三、**排放因子法**：已知製程之毒性化學物質各運作元件運作量與其排放係數值之乘積，即為該製程之釋放量計算值。
- 四、**經驗方程式法**：將毒性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特性參數代入可用以估算之數學方程式以計算出其釋放量計算值。
- 五、**其他可估算之方式**。

2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毒性化學物質**，其釋放量之計算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為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指定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釋放量計算指引

法規名稱：	指定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釋放量計算指引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環署毒字第1050087145號公告
法規體系：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化物管理
圖表附件：	附件.PDF

[法規內容](#)[條文檢索](#)[法規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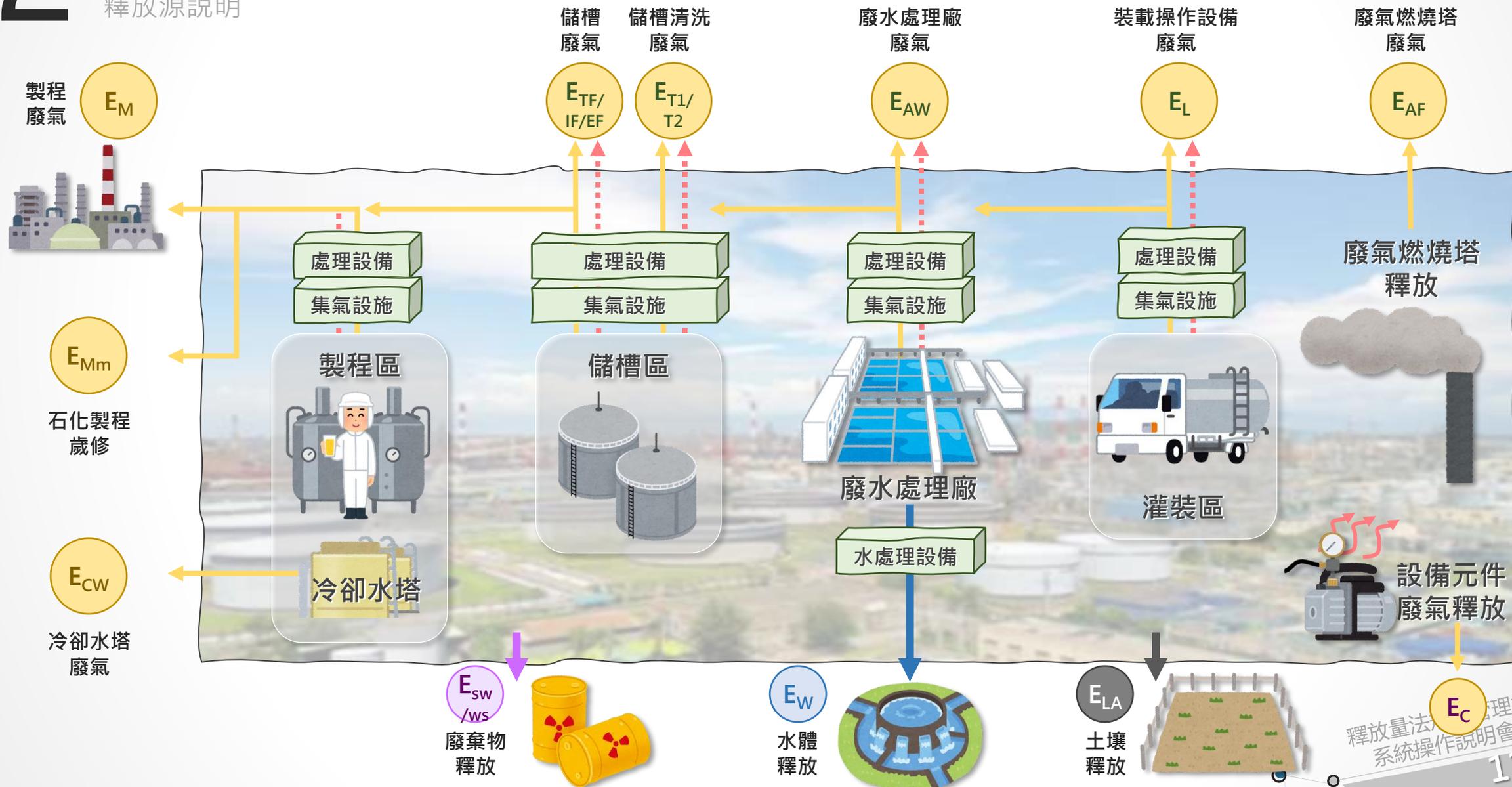
主 旨：公告「指定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釋放量計算指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 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一、公告指定毒性化學物質二甲基甲醯胺、苯、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丙烯腈、氯乙烯、環己烷、1,3-丁二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甲醛、乙苯、環氧乙烷、間-甲酚、醋酸乙烯酯、環氧氯丙烷、甲基第三丁基醚、甲基異丁酮、二硫化碳、丙烯酸丁酯、鄰苯二甲酸酐、乙腈、壬基酚、氯、雙酚 A、二乙醇胺、丁醛、硫脲、異丙苯、丙烯醇及乙醛，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計算其釋放量。
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如附件。

2 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說明

釋放源說明



2 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說明

計算方法優先順序



製程廢氣

順序1：

- 直接量測法
- 檢測結果推估排放因子法

順序2：

- 我國排放因子法
- 國外排放因子法
- 質量平衡法

順序3：

- 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設備元件廢氣

不符「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揮發性有機物特性之定義，得不計算釋放量

一大氣壓下，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

順序1：

- 我國排放因子法
- 質量平衡法

順序2：

- 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重質液若有洩漏跡象者，應以檢測結果進行釋放量計算



水體釋放

順序1：

- 直接量測法

順序2：

- 質量平衡法

順序3：

- 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廢棄物釋放

納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廢水或委外處理之廢棄物等，皆應計算毒化物排放量，並申報為「轉移量」類別



廢氣燃燒塔廢氣

順序1：

- 我國排放因子法
- 質量平衡法

順序2：

- 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裝載操作設施廢氣

裝載操作設施或儲槽廢氣密閉集氣系統收集至製程排放管道者，且該管道檢測結果已計算

順序1：

- 直接量測法

順序2：

- 經驗方程式法
- 質量平衡法

順序3：

- 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儲槽廢氣



冷卻水塔廢氣

正常情況下冷卻水中應無毒化物及VOCs；若有洩漏，冷卻水中毒化物及VOCs可能來自製程熱交換系統或冷凝器洩漏所致



廢水處理設施廢氣

順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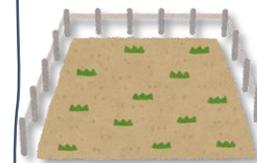
- 直接量測法

順序2：

- 我國排放因子法
- 質量平衡法

順序3：

- 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土壤釋放

順序1：

- 直接量測法

順序2：

- 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 空氣的量測法僅適用於密閉管線/系統
➢ 質量平衡法僅適用於非反應性製程



2 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說明

(一) 製程廢氣釋放計算方法

1. 密閉集氣系統收集至排放管道者適用

2. 濃度為ND時以MDL計算

1. 直接量測法

$$E_M = C_1 \times \frac{M_w}{V}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O_m = C_2 \times Q \times O_m$$

C_1 、 C_2 ：校正後**毒性化學物質**檢測小時平均濃度

(C_1 ，ppm； C_2 ，kg/Nm³)

M_w ：毒性化學物質之分子量

V ：莫耳體積

O_m ：每月操作分鐘

Q ：校正後排氣量

適用於管道廢氣來源多元，如
多種製程、儲槽、裝載廢氣等

2. 檢測結果推估排放因子法

$$E_M = EF_T \times A \quad EF_T = EQ/AQ$$

EF_T ：製程**毒性化學物質**排放係數

EQ ：管道檢測推估之**毒性化學物質**小時排放量
(防制後)

AQ ：**檢測期間**活動強度，為管道檢測之小時原
(物)料、燃料或產品使用量等

A ：活動，為釋放源**每月**原物(料)、燃(物強
度)料使用量、產品產量等

計算基礎需相同

適用於與產量或毒化物使用量相
關之管道，其廢氣來源較為單純



2 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說明

(一) 製程廢氣釋放計算方法

3. 我國排放因子法

非石化製程歲修

$$E_M = EF_V \times A \times R \times (100\% - GE \times PE)$$

EF_V ：製程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係數

計算基礎需相同

- 空污費公告
- 管道檢測VOCs係數
- 自廠係數
- EIA規範

A：活動強度

R：製程廢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比率

- 檢測數據推估
- 理論(設計)參數推估
- 空污費公告
- 美國SPECIATE

GE：收集效率，集氣設施廢氣收集效率，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效率進行計算

PE：處理效率，為污染物經污染防制設施前後之削減率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效率進行計算

石化製程歲修

依理想氣體方程式之原理訂定

$$E_{Mm} = [(P/14.7) \times Mv \times Va \div (R' \times (273 + T))] \times (100\% - GE \times PE) \times R$$

P：物料之常溫飽和蒸氣壓

Mv：儲存物料蒸氣分子量

Va：VOCs 氣體所佔體積，即為設備容積

R'：理想氣體常數

T：各縣市平均氣溫

GE：歲修期間之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收集效率，

$$GE = (100\% - C)$$

C：污染源開槽時之防制設備前檢測濃度值

4. 國外排放因子法

$$E_M = EF_T \times A \times (100\% - GE \times PE)$$

EF_T ：製程**毒性化學物質排放係數**，為單位原(物)料、燃(物)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所排出之毒性化學物質重量

美國WebFIRE資料庫之係數，已建置於申報系統中



2 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說明

(二) 廢氣燃燒塔廢氣釋放計算方法

我國排放因子法

$$E_{AF} = EF_V \times A \times R \times (100\% - PE)$$

$$A = H \times A' \times V \times 3600(s/hr) \times O_h \times O_d = H \times Q$$

EF_V ：廢氣燃燒塔VOCs排放係數，係指耗用單位能源之VOCs排放量

R ：廢氣燃燒塔廢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比率

H ：實際熱值

A ：活動強度

A' ：燃燒塔頂部截面積

V ：排放速度

O_h ：日操作時數

O_d ：月操作日數

Q ：月廢氣流量

焚化效率為98%之廢氣燃燒塔焚化80%丙烯及20%丙烷之廢氣下，其 EF_V （防制前，處理效率為0%）為： 3.01×10^{-3} 公斤/百萬焦耳 (kg/MJ)

因出口端無法檢測，故以進流氣為主

- 廢氣總淨熱值及排放速度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標準」，則PE得以98%計算；不符合者，則PE以0%計算
- 廢氣燃燒塔使用時間或廢氣處理流量超過「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標準」，則 $EF_V \times 2$



2 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說明

(三) 廢水處理設施廢氣釋放計算方法

1. 直接量測法

廢水處理設施產生之廢氣排放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收集效率為100%）至該排放源之獨立排放管道者適用

$$E_{AW} = C_1 \times \frac{M_w}{V}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O_m = C_2 \times Q \times O_m$$

C_1 、 C_2 ：校正後毒性化學物質檢測小時平均濃度（防制後）
（ C_1 ，ppm； C_2 ，kg/Nm³）

M_w ：毒性化學物質之分子量

V ：莫耳體積

O_m ：每月操作分鐘

Q ：校正後排氣量

2. 我國排放因子法

$$E_{AW} = EF_V \times A \times R \times (100\% - GE \times PE)$$

EF_V ：廢水處理設施VOCs排放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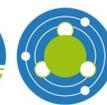
- 空污費公告
- 管道檢測VOCs係數
- 自廠係數
- EIA規範

A ：活動強度，係指單位時間之廢水處理量

R ：廢水處理場或油水分離池等廢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比率

GE ：收集效率

PE ：處理效率



2 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說明

(四) 設備元件廢氣釋放計算方法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

我國排放因子法

$$E_C = N_{ij} \times EF_{vij} \times O_h \times R$$

N_{ij} ：該設備元件之洩漏濃度區間i之元件類別j之數目

EF_{vij} ：該設備元件之洩漏濃度區間i之元件類別j之VOCs
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小時，個(kg/hr,ea)。 EF_{vij}
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係數進行計算

O_h ：月操作小時，單位為小時(hr)

R：該製程或儲槽設備元件廢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比率，
單位為百分比(%)

資料來源為空污費辦法公告或核可、或
SPCEIATE者，則設備元件數應以該製程全部
設備元件計算

適用對象	排放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	數值	原(物)料量或 操作時數	單位	
石油煉製業 洩漏濃度(C) 5 ppm < C ≤ 1000 ppm	閥(氣體)	0.0001	操作小時	個	1. 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3 條適用管制對象規定之設備元件。 2. VOCs 季排放量(公斤)=[各濃度區間元件數量×對應之排放係數×季操作時數]。 3. 重質液設備元件，若有洩漏對象者，應於 5 日內用儀器確認，其排放量應以檢測結果進行估算。 4. 設備元件倘不符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4 條第 1、2 項之規定，應以設備元件濃度 >10000ppm 之公告係數值進行估算。 5. 廠內設備元件之洩漏濃度檢測結果低於 5ppm 者，其數量仍須按實申報。 6. 法蘭(全部)之適用對象包括法蘭及製程設備銜接之其他連接頭。 7.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洩漏濃度以修繕完成前之最高檢測濃度作為其申報空污費之濃度。
	閥(重質液)	0.00007	操作小時	個	
	泵浦軸封(氣體)	0.00006	操作小時	個	
	泵浦軸封(重質液)	0.00198	操作小時	個	
	壓縮機軸封(氣體)	0.00338	操作小時	個	
	壓縮機軸封(重質液)	0.01132	操作小時	個	
	碟閥(氣體)	0.0114	操作小時	個	
	法蘭(全部)	0.00002	操作小時	個	
	開口閥(全部)	0.00013	操作小時	個	
	設備元件洩漏濃度(C) 1000 ppm < C < 10000 ppm	閥(氣體)	0.00484	操作小時	
閥(重質液)		0.00963	操作小時	個	
閥(重質液)		0.00023	操作小時	個	
泵浦軸封(氣體)		0.0335	操作小時	個	
泵浦軸封(重質液)		0.0926	操作小時	個	
壓縮機軸封(氣體)		0.264	操作小時	個	
碟閥(氣體)		0.279	操作小時	個	
法蘭(全部)		0.00875	操作小時	個	
開口閥(全部)		0.00876	操作小時	個	
設備元件洩漏濃度(C) C ≥ 10000 ppm		閥(氣體)	0.2626	操作小時	個
	閥(重質液)	0.0852	操作小時	個	
	閥(重質液)	0.00023	操作小時	個	
	泵浦軸封(氣體)	0.437	操作小時	個	
	泵浦軸封(重質液)	0.3885	操作小時	個	
	壓縮機軸封(氣體)	1.608	操作小時	個	
	碟閥(氣體)	1.691	操作小時	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原(物)料量或 操作時數	單位	
度(公斤)	操作小時	個	
	操作小時	個	
度(公斤)	估算基礎		備註
	原(物)料量或 操作時數	單位	
度(公斤)	操作小時	個	1. 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3 條適用管制對象規定之設備元件。 2. VOCs 季排放量(公斤)=[各濃度區間元件數量×對應之排放係數×季操作時數]。 3. 重質液設備元件，若有洩漏對象者，應於 5 日內用儀器確認，其排放量應以檢測結果進行估算。 4. 設備元件倘不符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4 條第 1、2 項之規定，應以設備元件濃度 >10000ppm 之公告係數值進行估算。 5. 廠內設備元件之洩漏濃度檢測結果低於 5ppm 者，其數量仍須按實申報。 6. 法蘭(全部)之適用對象包括法蘭及製程設備銜接之其他連接頭。 7.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洩漏濃度以修繕完成前之最高檢測濃度作為其申報空污費之濃度。
	操作小時	個	
度(公斤)	操作小時	個	
	操作小時	個	
度(公斤)	操作小時	個	
	操作小時	個	
度(公斤)	操作小時	個	
	操作小時	個	
度(公斤)	操作小時	個	
	操作小時	個	
度(公斤)	操作小時	個	
	操作小時	個	



2 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說明

(五) 裝載操作設施廢氣釋放計算方法

1. 直接量測法

裝載操作產生之廢氣排放源應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收集效率為100%）至該排放源之獨立排放管道者適用

$$E_L = C_1 \times \frac{M_w}{V}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O_m = C_2 \times Q \times O_m$$

C_1 、 C_2 ：校正後毒性化學物質檢測小時平均濃度
（防制後）（ C_1 ，ppm； C_2 ，kg/Nm³）

M_w ：毒性化學物質之分子量

V ：莫耳體積

O_m ：每月操作分鐘

Q ：校正後排氣量

2. 經驗方程式法

$$E_L = EF_V \times A \times R \times (100\% - GE \times PE)$$

EF_V ：裝載VOCs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立方公尺(kg/m³)，裝載VOCs排放係數以**理論注油裝載排放係數（未控制）** -

L_L ：注油裝載損失估算公式如下：

$$L_L = \left(12.46 \frac{SPM_Y}{492 + 1.8T} \right) \times \frac{0.454}{3.785}$$

M_Y ：物料分子量

P ：裝載液體真實蒸氣壓

T ：裝載液體溫度

S ：飽和係數

A ：活動強度，係指單位時間之灌裝量

R ：裝載操作設施廢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比率，

GE ：收集效率

PE ：處理效率



2 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說明

(六) 儲槽廢氣釋放計算方法

- 主管機關認定之壓力槽者得不計算儲槽廢氣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
- 申報之儲槽型式：固定頂槽、內浮頂槽、外浮頂槽
- 應計算所有與申報之毒化物相關之儲槽

1. 直接量測法

儲槽產生之廢氣排放源應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收集效率為100%）至該排放源之獨立排放管道者適用

$$E_L = C_1 \times \frac{M_w}{V}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O_m = C_2 \times Q \times O_m$$

C_1 、 C_2 ：校正後毒性化學物質檢測小時平均濃度（防制後）

（ C_1 ，ppm； C_2 ，kg/Nm³）

M_w ：毒性化學物質之分子量

V ：莫耳體積

O_m ：每月操作分鐘

Q ：校正後排氣量

2. 經驗方程式法

非儲槽清洗適用

(1) 固定頂槽

$$E_{TF} = L_t \times R \times (100\% - GE \times PE)$$

(2) 內浮頂槽

$$E_{IF} = L_{IF} \times R \times (100\% - GE \times PE)$$

$$L_{IF} = L_{IF}' \times 0.45359 = (L_W + L_E + L_F + L_D) \times 0.45359$$

(3) 外浮頂槽

$$E_{EF} = L_{EF} \times R \times (100\% - GE \times PE)$$

$$L_{EF} = L_{EF}' \times 0.45359 = (L_W + L_E) \times 0.45359$$

L_t ：固定頂槽VOCs月釋放量（未控制）

L_{IF} ：內浮頂槽VOCs月釋放量（未控制）

L_{EF} ：外浮頂槽VOCs月釋放量（未控制）

L_w ：浮頂下降損失

L_E ：板層邊緣密封損失

L_F ：內浮頂槽之板層附屬配件損失

L_D ：浮頂槽之板層接縫損失



2 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說明

(六) 儲槽廢氣釋放計算方法

儲槽清洗適用

$$E_{T1} = [W_1 \times (\pi \times D^2 / 4) \times h_1] \times (100\% - GE \times PE) \times R$$

E_{T1} ：儲槽**含有殘留液體**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

W_1 ：儲存物料之殘留液體密度

D ：儲槽內徑

h_1 ：清槽前之殘留液體高度

GE ：清槽期間之揮發性有機物收集效率 $GE = (100\% - C)$ ，
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效率進行計算。

C ：清槽期間最後1個小時之防制設備前檢測濃度值，單位為百分比(%)

PE ：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

R ：儲槽廢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比率，

E_{T1} 、 E_{T2} 依清槽前之實際情形擇一計算即可

$$E_{T2} = [(P/14.7) \times Mv \times Va \div (R' \times (273 + T))] \times (100\% - GE \times PE) \times R$$

E_{T2} ：儲槽**排空**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

P ：儲存物料之常溫飽和蒸氣壓

Mv ：儲存物料蒸氣分子量

Va ：VOCs 氣體所佔體積 = $(\pi \times D^2 / 4) \times h$

h ：清槽前之儲槽內蒸氣空間高度

R' ：理想氣體常數，0.0821 L-atm/g-mole-K。

T ：各縣市平均氣溫



2 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說明

(七) 冷卻水塔廢氣釋放計算方法

- 正常情況下冷卻水中應無毒化物及VOCs
- 如果有洩漏，冷卻水中毒化物及VOCs可能來自製程熱交換系統或冷凝器洩漏所致

1. 直接量測法

$$E_{CW} = (C_{t-in} - C_{t-out}) \times Q \times T \times 10^{-3}$$

C_{t-in} ：冷卻水塔進流端水中**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C_{t-out} ：冷卻水塔出流端水中**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未檢測者以零計算

Q：冷卻水塔循環水量

T：月操作小時數

2. 經驗方程式法

$$E_{CW} = (C_{in} - C_{out}) \times Q \times T \times 10^{-3} \times R$$

C_{in} ：冷卻水塔進流端水中**總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未依規定檢測者，進流端之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0.7計算。檢測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為ND值且製程原(物)料不含該物種者，得排除該物種後，加總其他個別物種濃度值

C_{out} ：冷卻水塔出流端水中**總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未檢測者以零計算

Q：冷卻水塔循環水量

T：月操作小時數

R：冷卻水塔廢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比率



2 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說明

(八) 廢水釋放計算方法

- 計算廢水釋放量時須考慮廢水處理場或其他廢水貯存容器於正常運作下所可能產生之釋放量，包括自廠之廢水排放量、納管等方式轉移至其他廠家（非同一管制編號）或工業區之廢水轉移量等
- 檢測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之，並以當年度之檢測結果計算

直接量測法

$$E_w = C \times Q_m \times 10^{-3}$$

C：排放水中毒性化學物質檢測平均濃度（防制後）

Q_m ：該月廢水排放量（含轉移量），



2 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說明

(九) 廢棄物釋放計算方法

- 計算廢棄物釋放量時須考慮自廠之廢棄物釋放量及委外清除處理之廢棄物轉移量等
- 檢測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之，並以當年度之檢測結果計算

直接量測法

$$\text{固體廢棄物：} E_{SW} = C_1 \times \frac{Q}{D} \times 10^{-3} = C_2 \times Q \times 10^{-6} = C_3 \times Q$$

C_1 、 C_2 、 C_3 ：固體廢棄物中毒性化學物質檢測
濃度(C_1 ，mg/L； C_2 ，mg/kg； C_3 ，%)

D ：固體廢棄物密度

Q ：該月固體廢棄物量

$$\text{廢溶劑：} E_{WS} = C_1 \times Q_1 \times 10^{-6} = C_2 \times Q_2$$

C_1 、 C_2 ：廢溶劑中毒性化學物質檢測濃度
(C_1 ，mg/L； C_2 ，%)

Q_1 、 Q_2 ：該月廢溶劑量

2 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說明

(十一) 質量平衡法

$$I_1 + I_2 = O_{A-in} + O_{W-in} + O_{S1} + O_{S2} + F + O_R + O_P + I_2$$

$$I_1 = I_1' \times R_1$$

$$I_2 = I_2' \times R_2$$

$$O_R = O_R' \times R_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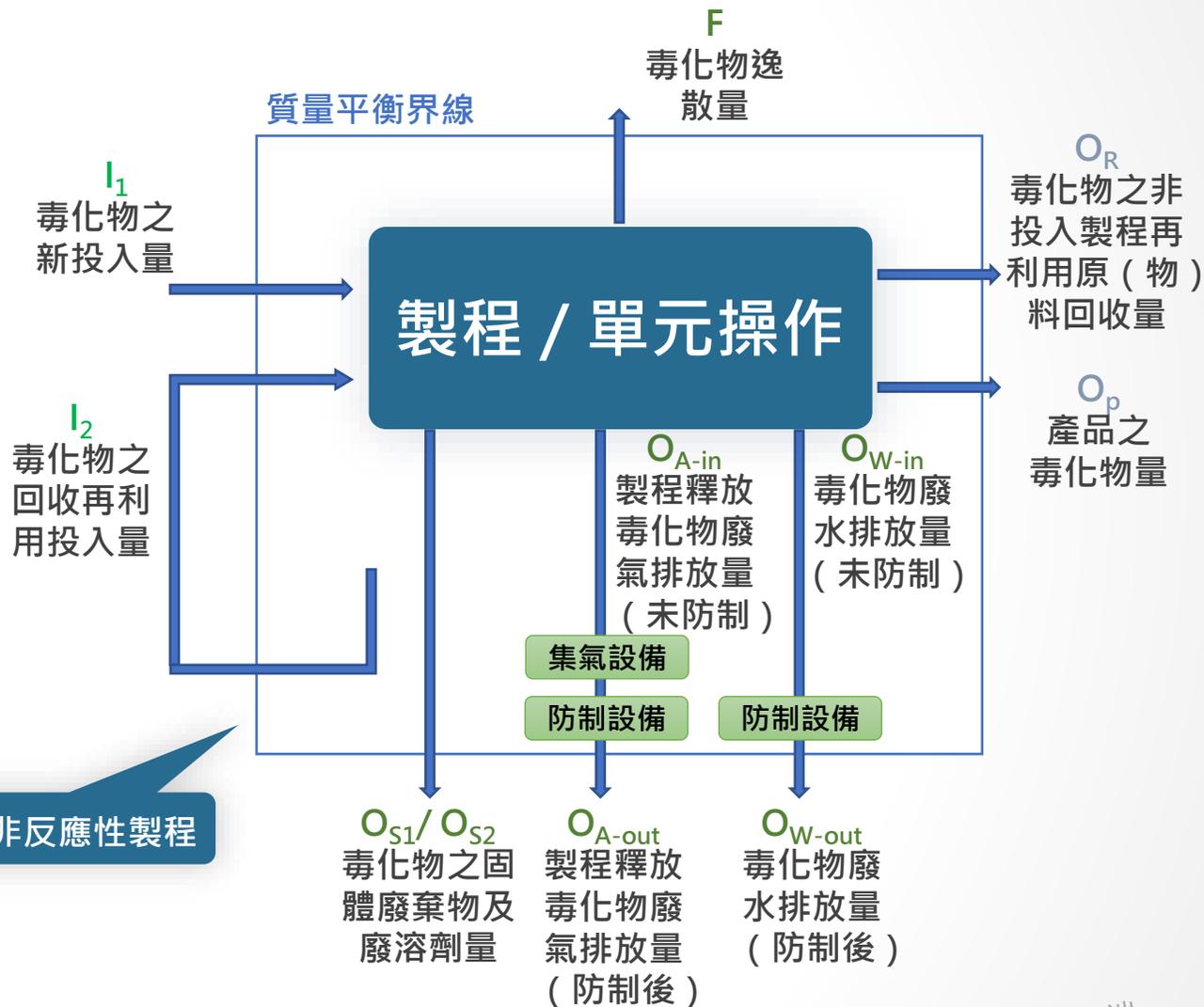
$$O_{S1} = O_{S1}' \times R_{S1}$$

$$O_{S2} = O_{S2}' \times R_{S2}$$

$$O_P = O_P' \times R_P$$

● 該製程/單元毒化物月釋放量

$$E = O_{S1} + O_{S2} + O_{A-out} + O_{W-out} +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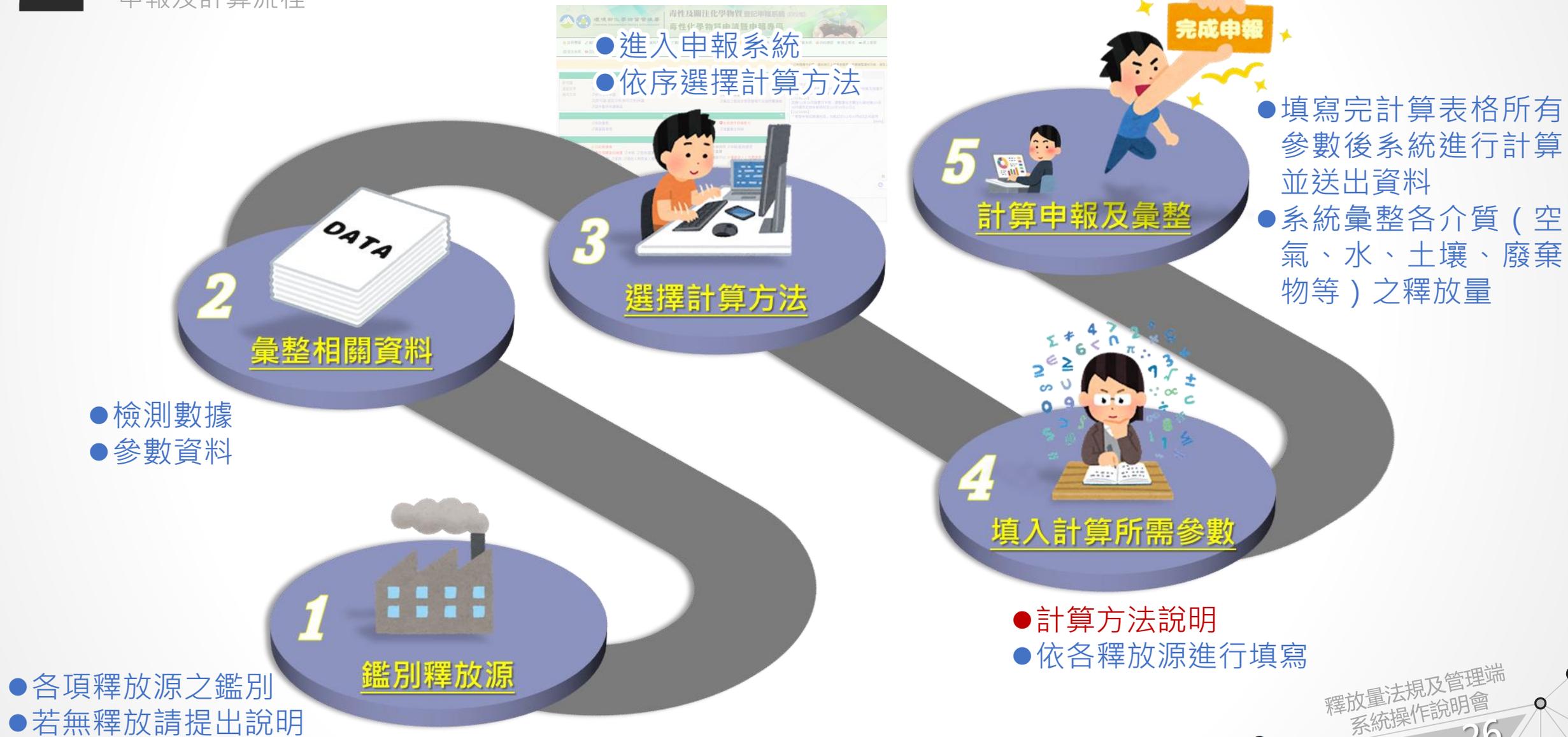
適用於非反應性製程

2 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說明

申報及計算流程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2 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說明

申報相關資料

當年度檢測資料

但若申報之毒化物同時為空污費之個別物種,則檢測數值引用需與其空污費申報相同

- ◆ 排放管道毒化物 (空氣) 濃度、廢水毒化物濃度、廢棄物毒化物濃度等
- ◆ 設備元件每季VOCs不同洩漏區間、元件檢測數目及濃度等

參數資料

- ◆ 排放係數、活動強度 (如每月產量)、收集效率、控制效率、毒化物排放比率 (如：原料使用量報表、產量報表) 等
- ◆ 裝載操作：操作形式、單位時間內的灌裝量等
- ◆ 儲槽：儲槽基本資料、毒化物物化資料、當地天氣資料等



2 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說明

申報相關資料

檢測方法以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NIEA)為主



環境部 意見信箱 網站導覽 字級 小 中 大 f EN
請輸入搜尋關鍵字 進階搜尋

關於本院 核心業務與研究 公告訊息 資訊服務 相關連結

首頁 > 核心業務與研究 > 檢測技術與方法 > 類別查詢

- 關於本院
- 核心業務與研究
 - 氣候變遷研究
 - 環境治理研究
 - 檢測技術與方法
 - 類別查詢
 - 最新公告情形
 - 草案預告
 - 所有方法清單
 - 環境檢驗室品質管制指引(PA)
 - 檢測認證與查驗
 - 環教認證與訓練
- 公告訊息
- 資訊服務
- 相關連結

類別查詢

- 空氣及物理
- 水質
- 土壤
- 廢棄物
- 飲用水處理藥劑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環境用藥
- 環境生物
- 跨類別
- 方法關鍵字

◆ 檢測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測方法檢測之，並以當年度之檢測結果計算，毒性化學物質濃度低於方法偵測極限為ND時，以方法偵測極限(MDL)值計算

◆ 國內無相關公告檢測方法，為因應實際需要，應就下列檢測方法來源依序採用檢測方法：

- (一)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 (二)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 (三)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 (四)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 (五)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 (六)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 (七)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查詢網址 (<https://www.moenv.gov.tw/nera/6793F52F9E4C7A88>)



03
毒性化學物質
釋放量申報法規及
管理端系統操作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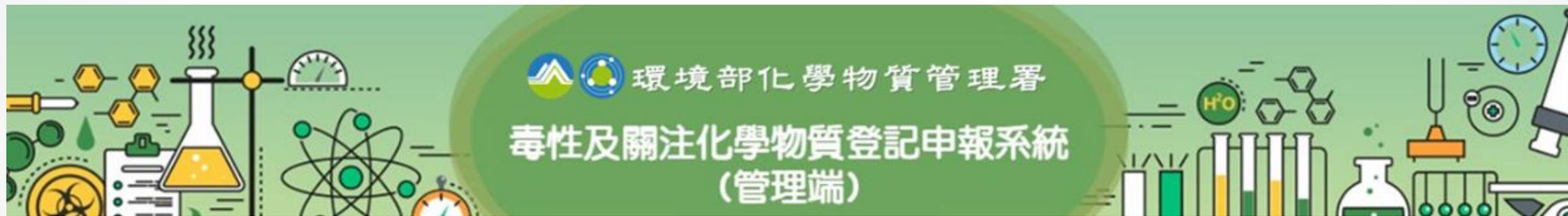
釋放量 管理端系統功能說明

THE PART THREE



3 管理端系統功能說明

管理端釋放量相關系統功能說明



項次	功能	路徑	說明
★ 1	釋放量申報查詢	統計查詢 > 證件及申報資料 > 釋放量申報查詢	檢視/ <u>檢核</u> 業者申報內容
2	匯出釋放量申報明細	統計查詢 > 證件及申報資料 > 匯出釋放量申報明細	依介質 / 釋放源 / 計算方法匯出申報明細
3	釋放量數值比例查詢	統計查詢 > 證件及申報資料 > 釋放量數值比例查詢	查詢各介質釋放總量及釋放比例
★ 4	釋放量(未)申報	勾稽管理 > 證件及申報資料勾稽 > 釋放量(未)申報	達申報門檻，年度 <u>釋放量申報情形</u> 列表查詢
★ 5	釋放源(未)申報	勾稽管理 > 證件及申報資料勾稽 > 釋放源(未)申報	達申報門檻，各月份 <u>釋放源申報情形</u> 列表查詢
★ 6	非申報時間權限開放(釋放量)	其他功能 > 權限管理 > 非申報時間權限開放(釋放量)	非申報期間編輯申報內容 <u>權限開放</u>

3 釋放量申報查詢(1/2)

統計查詢 > 證件及申報資料 > 釋放量申報查詢

線上申報資料統計，資料包含達門檻及未達門檻之申報資料

您在這裡：[首頁](#) > [統計查詢](#) > [證件及申報資料](#) > [釋放量申報查詢](#)

[登出](#)

紀錄期間： 113 ~ 113 年

縣市別(場所)： 請選擇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毒化物： 請選擇

資料呈現方式： 統計 明細

計算方式： 請選擇

1 資料呈現方式選擇統計

共 16 筆 / 2 頁

項次	縣市別	毒化物	申報筆數	釋放量(公斤)	小計釋放量(公斤)
1	臺北市	05502-重鎘酸鉀	1	0	0
		03801-苯胺	1	0	0
		04601-氰化鈉	2	0	0
		04602-氰化鉀	1	0	0
		04603-氰化銀	1	0	0
		04604-氰化亞銅	1	0	0
		04607-氰化鉍	1	0	0
		04608-氰化銅	1	0	0
		05201-苯	1	0.03	0.03
		05501-三氯化鎘(鎘酸)	2	0	0
		05502-重鎘酸鉀	1	0	0
		05503-重鎘酸鈉	1	0	0
		06201-1,3-丁二烯	1	7.44	7.44
		06301-四氯乙烷	1	830	830
		06701-4,4'-亞甲雙(2-氯苯胺)	1	0	0
2	臺中市	07201-環氯氣丙烷	1	0	0
		07301-鄰苯二甲酸	1	0	0
		07401-二異氰酸甲苯	12	0	0
		07901-二氯甲烷	3	0	0
		08201-環己烷	2	0	0
		09801-二甲基甲酰胺	2	0	0
		10701-丙烯酸丁酯	4	1083.58	1083.58
		11701-甲基異丁酮	1	271.73	271.73
		11801-4,4'-二胺基二苯甲烷	1	21.82	21.82
		14601-醋酸乙酯	4	2212.4	2212.4

2 查詢各縣市申報毒化物筆數及釋放量數值

釋放量申報筆數

共 2 筆

項次	縣市別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毒化物代碼	毒化物名稱	年份	製程廢氣釋放	廢氣燃燒廢氣釋放	廢水處理設施廢氣釋放	設備元件廢氣釋放	裝載操作設施廢氣釋放	儲備廢氣釋放	冷卻水塔廢氣釋放	空氣其他釋放源	廢水釋放	廢液釋放	固體廢物釋放	土壤釋放	其他釋放源	總計釋放量(公斤)	年運作量(公噸)	單位釋放量(公斤/公噸)	
1	臺中市	運作人管編				04601	氰化鈉	1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	0	
2	臺中市	運作人管編				04601	氰化鈉	1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點選運作人管編可檢視各釋放源申報數值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

紀錄年度：民國 113 年

物質品名：氰化鈉 列管編號-序號：046-01

運作場所：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臺中市毒許字第...號)

釋放量紀錄

月份	介質	釋放源	月釋放量(公斤)	計算方法
		製程廢氣釋放	0.00	直接量測法、檢測結果推估排放因子法、我國排放因子法、國外排放因子法、質量平衡法、其他只認書無使用製造，故無釋放量

釋放量法規及管理端系統操作說明會

3 釋放量申報查詢(2/2)

統計查詢 > 證件及申報資料 > 釋放量申報查詢

線上申報資料統計, 資料包含達門檻及未達門檻之申報資料
可細部檢核計算指引毒化物申報資料及附件檔案

您在這裡: [首頁](#) > [統計查詢](#) > [證件及申報資料](#) > [釋放量申報查詢](#)

[登入](#)

紀錄期間: 113 ~ 113 年

縣市別(場所): 請選擇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毒化物: 請選擇

資料呈現方式: 統計 明細

計算方式: 請選擇

1 資料呈現方式選擇明細

共 506 筆 / 51 頁

項次	縣市別	運作人管編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毒化物代碼	毒化物名稱	年份	製程廢氣釋放	廢氣燃燒廢氣釋放	廢水處理設施廢氣釋放	設備元件廢氣釋放	裝載操作設施廢氣釋放	儲槽廢氣釋放	冷卻水塔廢氣釋放	空氣其他釋放	廢水釋放	廢液劑釋放	固體廢物釋放	土壤釋放	其他釋放	總計總排放量(公噸)	年運作量(公噸)	單位釋放量(公噸/公噸)
1	臺中市	運作人管編 計算表檢 核紀錄			06201	1,3-丁二烯	113	0	0	7.439	0	0	0	0	0	0	0	0	0	0	7.44	1002	0.01
2	臺中市	運作人管編 計算表檢 核紀錄			08201	環烷	113	0	0	52.51631112	96.416924347101	83.323333333333	0	0	0	0	0	0	0	0	181.948	903.802	0.42
3	臺中市	運作人管編 計算表檢 核紀錄			09801	二甲苯 醃酸	113	0	0	0	2.916359739837	3.034837062312	0	0	0	0	0	0	0	0	5.95	1633.272	0
4	臺中市	運作人管編 計算表檢 核紀錄			10701	丙烯 酸丁酯	113	0	0	0	17.297174021164	852.449792660941	0	0	0	0	0	0	0	0	869.75	2430.532	0.36
5	臺中市	運作人管編 計算表檢 核紀錄			14601	醋酸 乙酯	113	0	0	6.74856	704.411269302625	191.215900286361	0	0	0	0	0	0	0	0	902.38	11424.54	0.08

2 查詢各廠家所有釋放源
釋放量申報數值

釋放量計算指引檢視(新版)

選擇計算表格明細

申報日期: 民國113年06月26日

計算方法:

月總作業量: 1002.486(公噸)

選擇資料:

項次	廠家	釋放源	計算方法	資料來源	製程名稱	備註	釋放量	功能備註
1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地檢 無須填註
2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地檢 無須填註
3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地檢 無須填註
4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倉行業,5 < CS1000 罐, 封蓋, 已處理			0.32703	地檢 無須填註
5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倉行業,5 < CS1000 罐, 封蓋, 已處理			0.36420	地檢 無須填註
6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倉行業,5 < CS1000 罐, 封蓋, 已處理			0.00000	地檢 無須填註
7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倉行業,5 < CS1000 罐, 封蓋, 已處理			0.37704	地檢 無須填註
8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倉行業,5 < CS1000 罐, 封蓋, 已處理			0.86621	地檢 無須填註
9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1002製程為常壓製程, 製程製程系統固定液體無相變設施			0.00000	地檢 無須填註
10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1013為常壓製程, 製程製程系統固定液體無相變設施			0.00000	地檢 無須填註
11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地檢 無須填註
12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地檢 無須填註
13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地檢 無須填註
14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地檢 無須填註
15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地檢 無須填註
16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地檢 無須填註
17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地檢 無須填註
18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地檢 無須填註
19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地檢 無須填註
20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地檢 無須填註

選擇運作人管編

項次	縣市別	運作人管編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毒化物代碼	毒化物名稱	年份	製程廢氣釋放	廢氣燃燒廢氣釋放	廢水處理設施廢氣釋放	設備元件廢氣釋放	裝載操作設施廢氣釋放	儲槽廢氣釋放	冷卻水塔廢氣釋放	空氣其他釋放	廢水釋放	廢液劑釋放	固體廢物釋放	土壤釋放	其他釋放	總計總排放量(公噸)	年運作量(公噸)	單位釋放量(公噸/公噸)
1	臺中市	運作人管編 計算表檢 核紀錄			06201	1,3-丁二烯	113	0	0	7.439	0	0	0	0	0	0	0	0	0	0	7.44	1002	0.01

選擇檢視紀錄

項次	廠家	釋放源	計算方法	資料來源	製程名稱	備註	釋放量	功能備註
1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	
2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	
3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	
4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倉行業,5 < CS1000 罐, 封蓋, 已處理			0.32703	
5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倉行業,5 < CS1000 罐, 封蓋, 已處理			0.36420	
6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倉行業,5 < CS1000 罐, 封蓋, 已處理			0.00000	
7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倉行業,5 < CS1000 罐, 封蓋, 已處理			0.37704	
8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倉行業,5 < CS1000 罐, 封蓋, 已處理			0.86621	
9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1002製程為常壓製程, 製程製程系統固定液體無相變設施			0.00000	
10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1013為常壓製程, 製程製程系統固定液體無相變設施			0.00000	
11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12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13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14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15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16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17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18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19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20	亞亞	製程廢氣釋放	其他釋放管理方法	M01,為倉儲無相變設施			0.00000	

釋放量法規及管理端
系統操作說明會

3 匯出釋放量申報明細

統計查詢 > 證件及申報資料 > 匯出釋放量申報明細

線上申報資料明細，資料包含達門檻及未達門檻之申報資料
針對不同介質 / 釋放源以不同計算方式下的參數清單
該功能主要用做參數資料彙整

您在這裡：[首頁](#) > [統計查詢](#) > [證件及申報資料](#) > [匯出釋放量申報明細](#)

[登出](#)

紀錄期間：113 年 01 月 ~ 12 月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毒化物：請選擇

請選擇

介質-釋放源-計算方法：請選擇

1

輸入搜尋條件並選擇介質-釋放源-計算方法

查詢 清除 匯出Excel

請選擇

- 空氣_製程廢氣釋放_直接量測法
- 空氣_製程廢氣釋放_檢測結果推估排放因子法
- 空氣_製程廢氣釋放_我國排放因子法
- 空氣_製程廢氣釋放_簡易版申報
- 空氣_製程廢氣釋放_國外排放因子法
- 空氣_製程廢氣釋放_我國排放因子法-石化製程歲修
- 空氣_製程廢氣釋放_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 空氣_廢氣燃燒塔釋放_我國排放因子法
- 空氣_廢氣燃燒塔釋放_簡易版申報
- 空氣_廢氣燃燒塔釋放_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 空氣_廢水處理設施廢氣釋放_直接量測法
- 空氣_廢水處理設施廢氣釋放_我國排放因子法
- 空氣_廢水處理設施廢氣釋放_簡易版申報

紀錄期間：113 年 01 月 ~ 12 月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毒化物：請選擇

請選擇

介質-釋放源-計算方法：空氣_製程廢氣釋放_直接量測法

查詢 清除 匯出Excel

共 743 筆 / 75 頁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運作人地址	運作人電話	運作場所所在地(縣市)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運作場所地址	運作場所電話	毒化物管編	毒化物名稱	年月份	月運作量(公噸)	計算方法	製程名稱	製程編號	管編	校正後毒化物檢測小時平均濃度(防制後)(C1)	是否為ND值	毒化物之分子量	蒸氣壓	校正後蒸氣量	平均每月運作分體	校正後毒化物檢測小時平均濃度(防制後)(C2)	備註說明	製程廢氣月釋放量(EI)(kg)
									05201	苯	113 09	5833.7320000000000000000000	直接量測法	芳香烴製程	M02	P003		是		197.99	43200	0.00000638		54.569211840000	
									05201	苯	113 09	5833.7320000000000000000000	直接量測法	芳香烴製程	M02/M04/M05/M06/M07/M08/M09/M10	P005		是		66.25	43200	0.00000638		18.259560000000	
									04901	氮	113 09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直接量測法	氯乙烯(VCM)化學製程	M21	P205	0.041	是	70.91	24.5	115.04	43200		0.589736322926	
									04901	氮	113 08	10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直接量測法	氯乙烯(VCM)化學製程	M21	P205	0.041	是	70.91	24.5	115.04	44640		0.609394200357	
									04901	氮	113 07	9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直接量測法	氯乙烯(VCM)化學製程	M21	P205	0.041	是	70.91	24.5	115.04	44640		0.609394200357	

3 釋放量數值比例查詢

統計查詢 > 證件及申報資料 > 釋放量數值比例查詢

釋放量申報量 (比例) , 包含達門檻及未達門檻之申報資料
因使用率低, 故自106年釋放量申報系統改版後無更動功能
介質名稱、實際達門檻申報資料與現況不符

您在這裡: [首頁](#) > 統計查詢 > 證件及申報資料 > 釋放量數值比例查詢

[登出](#)

紀錄期間:	113 ▾ 年	縣市別(場所):	請選擇 ▾
運作人管編:	<input type="text"/>	運作人名稱:	<input type="text"/>
運作場所管編:	<input type="text"/>	運作場所名稱:	<input type="text"/>
毒化物:	請選擇 ▾ 請選擇 ▾		
介質:	請選擇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共 77 筆

項次	毒化物管編	毒化物名稱	介質	總釋放量(公斤)	釋放量比例
1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1256024.129831403337	30.09 %
2	10701	丙烯酸丁酯		388911.535602675661	9.32 %
3	14601	醋酸乙烯酯		383670.223743513589	9.19 %
4	06601	甲醛		370928.959232628453	8.88 %
5	05101	丙烯腈		369992.823052300733	8.86 %
6	11201	間-甲酚		365178.973871880819	8.75 %
7	07301	鄰苯二甲酐		363380.492845262058	8.70 %
8	11701	甲基異丁酮		363065.426005230409	8.70 %
9	08201	環己烷		123710.686229406799	2.96 %
10	06201	1,3-丁二烯		37729.384446839204	0.90 %
11	11401	二乙醇胺		25394.966210056463	0.61 %
12	06501	氯乙烯		14023.035836642919	0.34 %
13	04901	氯		13393.016872396221	0.32 %
14	11601	乙苯		13381.742220249798	0.32 %
15	10501	乙腈		12115.109530356945	0.29 %
16	10401	乙醛		12039.046768827523	0.29 %
17	07501	1,2-二氯乙烷		9857.277504066909	0.24 %

3 釋放量(未)申報

勾稽管理 > 證件及申報資料勾稽 > 釋放量(未)申報

未申報及已申報的條件，可查詢當年度達門檻釋放量申報情形

您在這裡：[首頁](#) > 勾稽管理 > 證件及申報資料勾稽 > 釋放量(未)申報

[登出](#)

年度： 單位：學術 國防軍事

運作人縣市別： 運作場所縣市別：

毒化物：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申報情形：

輸入搜尋條件並選擇申報情形

- 請選擇
- 未申報
- 已申報
- 即將達到標準

勾稽結果須再排除運作人或運作場所轉換或撤銷等情形，請自行查詢進行排除。

共 74 筆 / 8 頁

序次	年度	入縣市	運作人管編/名稱	場縣市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	毒化物	申報情形
1	112	臺北市		臺中市		二氯氟酸甲苯	04,05,06,07,08,09,10,11,12 未申報
2	112	臺北市		臺中市		1,2-二氯丙烷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 未申報
3	112	臺北市		臺中市		11701 甲基異丁腈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 未申報
4	112	臺北市		臺中市		08201 環己烷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 未申報
5	112	臺北市		臺中市		07401 二氯氟酸甲苯	07,08,09,10,11,12 未申報
6	112	臺北市		臺南市		07901 二氯甲烷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 未申報
7	112	臺北市		臺南市		11701 甲基異丁腈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 未申報
8	112	臺北市		高雄市		11701 甲基異丁腈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 未申報
9	112	臺北市		高雄市		06101 環氧乙烷	12 未申報
10	112	臺北市		高雄市		11401 二乙腈	12 未申報

共 968 筆 / 97 頁

序次	年度	入縣市	運作人管編/名稱	場縣市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	毒化物	申報情形
1	112	臺北市		臺北市		11401 二乙腈	已申報
2	112	臺北市		臺中市		06201 1,3-丁二烯	已申報
3	112	臺北市		臺中市		08201 環己烷	已申報
4	112	臺北市		臺中市		09801 二甲基甲酰胺	已申報
5	112	臺北市		臺中市		10701 丙酮酸丁酯	已申報
6	112	臺北市		臺中市		14601 醃酸乙烯醇	已申報
7	112	臺北市		臺中市		14701 1,2-二氯丙烷	已申報
8	112	臺北市		臺中市		14601 醃酸乙烯醇	已申報
9	112	臺北市		臺中市		09801 二甲基甲酰胺	已申報
10	112	臺北市		臺中市		06801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已申報

共 71 筆 / 8 頁

序次	年度	入縣市	運作人管編/名稱	場縣市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	毒化物	申報情形
1	112	臺北市		臺中市		06101 環氧乙烷	已記錄
2	112	臺北市		臺中市		11201 呋喃	已記錄
3	112	臺北市		臺中市		05101 丙酮	已記錄
4	112	臺北市		臺中市		16501 壬基酚	已記錄
5	112	臺北市		高雄市		16501 壬基酚	已記錄
6	112	臺北市		高雄市		12601 環乙烷	已記錄
7	112	臺北市		高雄市		04901 氯	已記錄
8	112	臺北市		桃園市		07801 呋喃	已記錄
9	112	臺北市		桃園市		07401 二氯氟酸甲苯	已記錄
10	112	臺北市		桃園市		16601 雙酚A	已記錄

選擇未申報

(針對運作達釋放量申報門檻業者)

選擇已申報

(針對運作達釋放量申報門檻業者)

選擇即將達到標準

釋放量法規及管理端
系統操作說明會

3 釋放源(未)申報

勾稽管理 > 證件及申報資料勾稽 > 釋放源(未)申報

未申報及已申報的條件, 可查詢當年度達門檻釋放源申報情形

您在這裡: [首頁](#) > 勾稽管理 > 證件及申報資料勾稽 > 釋放源(未)申報

[登出](#)

年月:
 單位: 學術 國防軍事

運作人縣市別:
 運作場所縣市別:

毒化物: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申報情形:
 分類: 即將達到標準

輸入搜尋條件並選擇申報情形

選擇未申報 (運作達釋放量申報門檻)

共 9514 筆 / 476 頁

項次	年月	人縣市	運作人管編/名稱	場縣市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	毒化物	製程	燃燒塔	廢水廢氣	設備元件	裝載	儲槽	冷卻水塔	廢水	廢棄物	土壤	錯誤
1	113-01	臺北市		桃園市		14401 硫酸											製程、燃燒塔、廢水廢氣、設備元件、裝載、儲槽、冷卻水塔、廢水、廢棄物、土壤、
2	113-01	臺北市		臺中市		10701 丙烯酸丁酯					◎	◎					設備元件、
3	113-01	臺北市		桃園市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設備元件、裝載、儲槽、
4	113-01	臺北市		桃園市		18501 三聚氰胺											製程、燃燒塔、廢水廢氣、設備元件、裝載、儲槽、冷卻水塔、廢水、廢棄物、土壤、
5	113-01	臺北市		臺中市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設備元件、裝載、儲槽、
6	113-01	臺北市		臺中市		06801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儲槽、
7	113-01	臺北市		臺中市		06804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製程、燃燒塔、廢水廢氣、設備元件、裝載、儲槽、冷卻水塔、廢水、廢棄物、土壤、
8	113-01	臺北市		臺中市		10701 丙烯酸丁酯							◎				設備元件、裝載、
9	113-01	臺北市		臺中市		16601						◎					設備元件、裝載、

選擇已申報 (運作達釋放量申報門檻)

共 2522 筆 / 127 頁

項次	年月	人縣市	運作人管編/名稱	場縣市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	毒化物	製程	燃燒塔	廢水廢氣	設備元件	裝載	儲槽	冷卻水塔	廢水	廢棄物	土壤	錯誤
1	113-01	臺北市		臺中市		06201 1,3-丁二烯	◎	◎	◎	◎	◎	◎	◎	◎	◎	◎	
2	113-01	臺北市		臺中市		08201 環己烷	◎	◎	◎	◎	◎	◎	◎	◎	◎	◎	
3	113-01	臺北市		臺中市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	◎	◎	◎	◎	◎	◎	◎	◎	◎	
4	113-01	臺北市		臺中市		14601 醋酸乙酯	◎	◎	◎	◎	◎	◎	◎	◎	◎	◎	
5	113-01	臺北市		臺中市		14601 醋酸乙酯	◎	◎	◎	◎	◎	◎	◎	◎	◎	◎	
6	113-01	臺北市		臺中市		07201 環氧氯丙烷							◎				
7	113-01	臺北市		臺中市		07901 二氯甲烷							◎				
8	113-01	臺北市		臺中市		14601 醋酸乙酯							◎				
9	113-01	臺北市		桃園市		06601 甲醛	◎	◎	◎	◎	◎	◎	◎	◎	◎	◎	
10	113-01	臺北市		桃園市		18401 甲酰胺硫酸氫鈉(吊吊桶)	◎	◎	◎	◎	◎	◎	◎	◎	◎	◎	

釋放量法規及管理端
系統操作說明會

3 非申報時間權限開放 (釋放量)

其他功能 > 權限管理 > 非申報時間權限開放 (釋放量)

開啟業者修正釋放量申報資料的權限

您在這裡: [首頁](#) > [其他功能](#) > [權限管理](#) > [非申報時間權限開放\(釋放量\)](#)

非申報時間權限開放(釋放量)

1 點選新增，依序填入資訊

登入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開放修改區間: 請選擇 年 請選擇 月

毒化物 編號-名稱: 請選擇 模糊查詢毒化物名稱

開放狀態: 全部 待開放 開放中 已關閉

+ 新增 查詢 清除

新增權限開放設定--釋放量

新增權限開放設定

2 確定運作人縣市別後，選擇運作人管編 (名稱)，再選擇該運作人下的運作場所

運作人管編: 請選擇 ←先選縣市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3 設定開放修正時間及修改時間天數

欲開放修改區間: 起 請選擇 年 請選擇 月

迄 請選擇 年 請選擇 月

毒化物列管編號:

開放修改時間(天): 2024/10/28 起 1 日

確定 清除

使用說明:

- 1.請確認所選擇運作人及運作場所是否正確。
- 2.如欲開放多筆不同區段之時間,請建立多筆開放資料。
- 3.請確認毒化物列管編號名稱是否正確。
- 4.開放修改時間為設定日00:00起至結束日23:59截止。(Ex:1月1日起5日,則開始時間為1月1日00:00,結束時間為1月5日23:59)
- 5.依據毒管法第三十七條所述,開放日不得超過三十日。



3.1 管理端系統功能說明

釋放量管理端重要事項說明

釋放量申報資料檢核及輔導修正

申報截止日前

輔導



未申報名單整理
輔導未申報業者儘快完成申報

建立名單



應申報、未申報/漏報資料

申報截止日後

逐一檢核



- (1) 運作量及運作類型確認
- (2) 各釋放源檢核
- (3) 彙整並提供檢核意見

修正確認

重新檢視修正情形
並彙整資料



3.1 管理端系統功能說明

釋放量管理端重要事項說明

釋放量申報資料檢核及輔導修正

申報截止日前

輔導



未申報名單整理
輔導未申報業者儘快完成申報

項次4 + 項次5

建立名單

應申報、未申報/漏報資料

項次1 + 項次4 + 項次5

申報截止日後

逐一檢核



- (1) 運作量及運作類型確認
- (2) 各釋放源檢核
- (3) 彙整並提供檢核意見

修正確認

重新檢視修正情形
並彙整資料

項次1 + 項次6



名單整理

檢核

發文後輔導

修正後確認

公開

證件註銷、變更、運作量(結餘量)
達門檻、運作類型為貿易商等情況

1. 建立/整理名單

申報
截止日前

整未申報名單，確認未申報條件後，輔導
未申報業者儘快完成申報作業

申報
截止日後

整理應申報/未申報、漏報名單

1. 量測法-當年度檢測報告
2. 排放因子法-推估數值要有依據
3. 其它釋放量推估-佐證資料要完整

2. 每案逐一檢核

依照運作場所實際情況，參照釋放量
計算指引所給予的計算優先順序給與
建議，確保申報正確性及合理性

3. 檢核意見及輔導

建立欲發文業者清單，將檢核意見表發
文予業者，逐一開啟該年度申報系統編
輯權限，並依照實際運作情形給予輔導

- 地方環保局開啟權限
- 視情況給予修正期限，
以免造成延宕

4. 確認業者修正內容

持續追蹤修正進度，並確認修正/回覆內容是
否符合現況；若修正內容尚有疑慮/錯誤者，
則再次給予建議內容並輔導其完成修正作業

以檢核意見回覆表作為主要溝
通管道，方便資料歸檔作業



3.1 建立/整理名單

勾稽管理 > 證件及申報資料勾稽 > 釋放量 (未) 申報

您在這裡: [首頁](#) > 勾稽管理 > 證件及申報資料勾稽 > 釋放量(未)申報

發出

年度: 112 **1 選擇檢核年度**

運作人縣市別: 請選擇

毒化物: 請選擇

運作人管編:

運作場所管編:

申報情形: 請選擇 **3 分別選擇未申報/已申報**

單位: 學術 國防軍事

運作場所縣市別: 請選擇 **2 選擇運作場所縣市別**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名稱:

查詢 清除 匯出Excel

本未申報勾稽結果須再排除運作人或運作場所轉換或撤銷等情形，請自行查詢進行排

申報情形類別選擇說明：

- 未申報 - 系統依照現行申報門檻，搜尋已達門檻未進行申報名單
- 已申報 - 系統依照現行申報門檻，搜尋已達門檻且已完成申報名單
- ★ 年度達釋放量申報業者完整名單為未申報及已申報兩份檔案合併結果



3.1 建立/整理名單

勾稽管理 > 證件及申報資料勾稽 > 釋放量 (未) 申報

您在這裡: [首頁](#) > 勾稽管理 > 證件及申報資料勾稽 > 釋放源(未)申報

發出

1 選擇檢核年度

年月: 112

2 選擇運作場所縣市別

運作場所縣市別: 請選擇

單位: 學術 國防軍事

3 選擇未申報

運作人縣市別: 請選擇

毒化物: 請選擇

運作人管編:

運作場所管編:

申報情形: 請選擇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名稱:

分類: 請選擇

查詢 清除 匯出Excel

申報情形類別選擇說明：

- **未申報** - 系統依照現行申報門檻，搜尋各釋放源未申報/漏報之清單
- **已申報** - 系統依照現行申報門檻，搜尋各釋放源已完成申報之清單
- ★ **年度達釋放量申報業者**，各項釋放源未申報/漏報清單只需針對未申報檔案進行清查

3.3 管理端釋放量系統功能

釋放量管理端系統功能優化

針對主要使用的功能進行整併優化，提升使用者操作的便利性



項次	功能	路徑	說明
★ 1	<u>釋放量申報查詢</u>	統計查詢 > 證件及申報資料 > 釋放量申報查詢	檢視/ <u>檢核</u> 業者申報內容
2	<u>匯出釋放量申報明細</u>	統計查詢 > 證件及申報資料 > 匯出釋放量申報明細	依介質 / 釋放源 / 計算方法匯出申報明細
3	<u>釋放量數值比例查詢</u>	統計查詢 > 證件及申報資料 > 釋放量數值比例查詢	查詢各介質釋放總量及釋放比例
4	<u>釋放量(未)申報</u>	勾稽管理 > 證件及申報資料勾稽 > 釋放量(未)申報	達申報門檻，年度釋放量申報情形列表查詢
5	<u>釋放源(未)申報</u>	勾稽管理 > 證件及申報資料勾稽 > 釋放源(未)申報	達申報門檻，各月份 <u>釋放源申報情形</u> 列表查詢
★ 6	<u>非申報時間權限開放(釋放量)</u>	其他功能 > 權限管理 > 非申報時間權限開放(釋放量)	非申報期間編輯申報內容 <u>權限開放</u>
★ 7	<u>釋放量(未)申報</u>	勾稽管理 > 證件及申報資料勾稽 > 釋放量(未)申報	<u>綜合釋放量/源未申報資訊</u> ，一鍵產出所需資訊



3.3 管理端釋放量系統功能

釋放量申報系統管理端操作滿意度調查表

請根據您操作釋放量管理端系統相關功能實際體驗，
於下方的網站連結中選擇最符合您觀點的選項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OKKJuDS040FUJDuSvLqWKPZa5syQAtZMTiJdi39o2nKrBuQ/viewform?usp=sf_link

台端提供的資料僅供作為未來系統精進之參考，
絕不移作其他用途，敬請放心填答

毒化物釋放量申報系統操作...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OKKJuDS040FUJDuSvLqWKPZa5syQAtZMTiJdi39o2nKrBuQ/viewform?usp=sf_link

毒化物釋放量申報系統操作滿意度調查表

切换帳戶

未共用的項目

* 表示必填問題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

感謝聆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2024.11

3 管理端系統功能說明

管理端釋放量相關系統功能說明

項次	功能	路徑	說明
1	釋放量申報查詢	統計查詢 > 證件及申報資料 > 釋放量申報查詢	檢視業者申報內容
2	釋放量申請空汙數據	統計查詢 > 證件及申報資料 > 釋放量申請空汙數據	系統會發生錯誤
3	匯出釋放量申報明細	統計查詢 > 證件及申報資料 > 匯出釋放量申報明細	依介質 / 釋放源 / 計算方法匯出申報明細
4	釋放量數值比例查詢	統計查詢 > 證件及申報資料 > 釋放量數值比例查詢	查詢各介質釋放總量及釋放比例 (介質要調整)
5	釋放量(未)申報	勾稽管理 > 證件及申報資料勾稽 > 釋放量(未)申報	達申報門檻，年度釋放量申報情形列表查詢
6	釋放源(未)申報	勾稽管理 > 證件及申報資料勾稽 > 釋放源(未)申報	達申報門檻，各月份釋放源申報情形列表查詢
7	釋放量狀態異常	勾稽管理 > 證件及申報資料勾稽 > 釋放量狀態異常	系統判別結果與人工檢核落差大，建議刪除
8	製造、使用廠釋放量為 0 者	勾稽管理 > 證件及申報資料勾稽 > 製造、使用廠釋放量為 0 者	系統已無更新，建議刪除
9	單位釋放量差異率	勾稽管理 > 證件及申報資料勾稽 > 單位釋放量差異率	系統會發生錯誤
10	非申報時間權限開放(釋放量)	其他功能 > 權限管理 > 非申報時間權限開放(釋放量)	非申報期間編輯申報內容權限開放